**辽宁工程职业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工作制度**

第一章 实施总则

 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我院辅导员、班主任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激励和促进辅导员、班主任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依据教育部令第43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结合我院学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班主任是学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班主任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忘育人初心，牢记育人使命。培养优秀的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通过精心选拔、积极培养、科学考核、着力构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保证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四条 辅导员、班主任实行学生处和所在系双重管理。学生处与所在系共同做好辅导员、班主任管理工作，所在系对辅导员、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在工作时间请假，须向所在系请假，同时要告知学生处。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一条 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要求

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树立远大抱负和理想，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不得有损害党和国家利益以及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献身教育事业、引领学生思想和服务学生成长为己任。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不得损害学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

（三）把握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积极有效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尊重学生独立人格和个人隐私，保护学生自尊心、自信心和进取心，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引领社会风尚，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不得有损害学院声誉的行为。

 第二条 辅导员、班主任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组织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注重共青团培养，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配合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完善党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按要求及时完成学院和各系（部）布署的工作任务，开展入学教育、学生困难帮扶、评奖评优评助等学生日常事务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日常事务提供咨询服务、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部门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和开展学生基本的安全教育，参与学院、系（部）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坚持深入班级、深入学生公寓，加强工作调研，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条 安全稳定责任制度

 为进一步落实学院安全防范措施、增强辅导员、班主任安全工作责任感，切实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强化学生的法制观念、安全和自律意识，确保学生在校安全，健康成长，辅导员、班主任应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1. 明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严格遵守学院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辅导员、班主任是学生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学生安全的全面工作。

（二）做好学生安全教育，规范各类安全制度

1.每学期开学初及期末各召开一次全体学生安全教育大会，每个月安排一次以安全为主题的教育班会，开展学生防溺水、杜绝乘坐黑车、不违规用电（包括使用变频插排）、坚决不办理非法“小额贷款”、不参加传销组织、不参加邪教组织、不组织参与校园欺凌、不涉黑、不涉恶、不从事危险活动等。

2.每个月对班级干部至少进行一次培训。对所辖区域（教室、寝室等）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并存在隐患的要形成报告及时上报。

3.辅导员认真遵守值班要求，值班期间不迟到、不早退，在值班区域内坚守岗位；值班期间不许饮酒、不能酒后值班做学生管理工作。

（三）强化日常安全管理，明确相关工作要求

1.辅导员、班主任要强化日常安全管理，注重学生在教室、寝室及校园内教学区的水、电、防火、踩踏等安全管理工作，并重点对学生吸烟情况做严格检查，做到发现一起，制止一起，处理一起。

2.辅导员、班主任要遵守集会等各项活动的审批规章制度。参加各类比赛、演出、志愿服务等学生部门组织的活动要跟班管理，做好现场纪律管理和安全管理。

（四）学生安全重于泰山，安全警钟时刻长鸣

1.辅导员、班主任要坚持长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对违反学生安全规章制度一经查实，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2.每周对学生公寓进行检查，重点进行管制刀具、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并配合学生处对公寓进行安全检查,积极配合对检查结果的调查、认定取证工作，对违纪现象一经核实必须严肃处理。

3.经常组织学生学习安全知识，强化法制教育，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积极开展主题班会，对学生经常性的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日常行为规范和素质养成教育等，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4.开展常规纪律教育，增强学生纪律意识，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做到班级学生无盗窃、赌博、吸毒、酗酒闹事、聚众斗殴、非法传销、网络不良贷款、敲诈勒索和私自到河流、水库等场所野浴现象。

5.要有较强的敏感性，及时防范和排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定期对班级教室、寝室等学生活动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处理。

6.严格学生请假、销假制度，对学生请假事由要了解清楚，并告知家长，履行相关请假程序，做到有据可查。

7.做好学生离校、返校记录。学生离校时，要做好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生安全离校并要求学生到家后向老师报平安。返校时，要及时清点班级人数，对未按时返校的学生，立即与其家长联系，了解学生去向。对班级每位学生动向做到心中有数。

8.加强班级“重点人”的管理。经常与其家长沟通，相互通报学生在家和学校的表现情况，思想状况和身体状况。

9.全面负责本班的安全管理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应迅速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及时上报学院，情况严重的要及时拨打报警电话。

 第四条 辅导员、班主任师德师风廉政制度

为切实加强辅导员、班主任师德师风廉政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辅导员、班主任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的责任，做到廉洁自律，根据学院关于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的部署和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在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七个禁止”的基础上做到“十个严禁”

1.严禁宣传和参与“法轮功”等邪教活动；

2.严禁利用“端午节”、“中秋节”、“教师节”、“元旦”、“春节”等任何时间收受学生、学生家长或学生亲属馈赠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

3.严禁利用考试、补考、论文答辩、顶岗实习等涉及学生成绩的评定及学生毕业资格审查期间接受学生、家长宴请或索要、变相索要学生的礼品、礼金；

4.严禁利用学生评定奖助学金、入党、评先选优、选拔学生干部等工作时收受学生的礼品、礼金；

5.严禁接受学生家长的宴请、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以及让学生、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学生管理人员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6.严禁打骂、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7.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对学生进行继续教育、各类培训机构的招生、考证等宣传组织工作以及向学生推销生活用品等商业服务；

8.严禁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存在不正常交往行为、不允许与学生有“谈情说爱”的现象，更不允许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9.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组织校内活动时收取各种形式或名目的费用或赞助费用；

10.严禁聚众赌博或参与“六合彩”等变相赌博活动。

（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基础上做到“八个自觉”

1.自觉遵守作息时间，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空岗、不漏岗，自觉做到在工作期间（包括午休时间）和值班值宿期间不饮酒，不在学生面前及公共场合吸烟；

2.自觉做到参加与学生相关的活动时不接受礼品或宴请，严禁与学生及家长外出吃饭、饮酒；

3. 自觉做到不利用工作之便，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禁止违规举办升学宴、寿宴以及婚丧嫁娶等借机敛财行为收取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

4.自觉做到不利用工作之便在学生评先选优、干部任用等工作中施加影响并收取好处；

5.自觉积极工作，工作中不推诿扯皮、要讲真话、树正气、办实事。

6.自觉有效完成学院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心中永存“校兴我荣、校衰我耻”的工作理念；

7.自觉树立服务意识，以学生为中心，以做好学生管理工作为主体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

8.自觉抵制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不负责、不担当的失职或渎职行为。

（三）责任追究

1.辅导员、班主任在落实师德师风廉政制度中“责任内容”不力或出现违规行为的，将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规定，报学院相关部门对当事人实行问责。

2.对于违反以上条款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报学院党委，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3.本年度内，出现违纪问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辅导员、班主任，取消个人、该部门及主要负责人的学生管理系统内部评先选优资格，并上报学院。

（四）附则

辅导员、班主任的师德师风廉政建设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受学校纪检部门监督，辅导员、班主任是履行学生管理系统师德师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体。

 第五条 辅导员、班主任查课制度

（一）查课的主要内容

1.对学生的出勤情况、课堂秩序、听课状态进行检查，全面了解学生课堂表现。

2.密切与广大学生联系，听取他们对学习和任课老师的意见和要求。

3.向任课老师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工作，了解任课老师对学生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反馈学生对课堂教学的评价。

（二）查课的具体要求

1.辅导员、班主任每日要到班级进行早午检，检查学生到班情况，及时引导学生不迟到、不早退，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传达学院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回应学生诉求。

2.辅导员、班主任查课工作，每周至少1次。

3.查课的时间和内容由辅导员、班主任自行决定安排，各系具体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对辅导员、班主任进行定期检查,掌握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辅导员、班主任对所带班级课堂纪律方面任课老师反应强烈、学生成绩普遍较低，经批准后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教室听课。

5.对于在查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在学生工作相关会议上定期汇总并研讨解决方案。

 第六条 辅导员、班主任管理学生公寓工作制度

（一）根据学院、系(部)的工作部署，在寝室也要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检查学生在寝室内生活的情况，督促学生充分利用好休息时间加强学习，形成良好的学风。

（二）深入学生寝室，检查学生宿舍秩序，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自觉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处理学生寝室出现的突发事件，确保学生公寓安全、稳定。

（三）积极参与并指导学生做好学生寝室文化建设，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四）深入学生寝室，与学生交流、谈心。了解学生，特别是特殊学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处理和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有效化解各种矛盾。

 （五）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的联系，听取、反映学生对公寓管理的合理化建议，维护学生在公寓的正当权益，切实做好学生服务工作。

 （六）辅导员、班主任检查学生寝室，每周不得少于1次。并做到每次走访完毕后对学生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并及时将汇总后解决的情况反馈给学生。

 第七条 班会制度

班会是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学院的工作要求，结合本班学生的实际情况，利用班级框架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开展工作的有效形式，也是学生自我教育的有效方式。

（一）主题班会的内容和形式

班会一般包括三方面内容：对学院和系（部）信息的传达、班级内部事务的处理，信息传达要做到及时、准确；事关班级学生利益以及班级发展的相关事务需要在班会上征求学生的意见，民主决策；辅导员、班主任要结合实事热点、学生的发展规划，针对班级学生的具体情况，按照学院的要求，利用班会对全体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引导。

（二）主题班会的目的

1.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在班会上，应当向学生灌输正确的思想、行为观念，通过制定班级规章制度、寝室制度等来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通过讲解校园案例，学生应当如何正确约束个人行为。另外辅导员、班主任还可以结合近期的实事热点或节日文化在班会上发表评论，对学生做好正确的价值引领。

2.提升学生的能力与素养。学生能力的培养、素养的提高仅靠第一课堂作用不是全面的，要融入实践与经验的学习总结,定时定向的主题班会是辅导员、班主任与学生接触的重要平台，也是学生施展才华的重要舞台，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学生的演讲能力、组织能力、策划能力、沟通能力。

（三）主题班会的要求

1.辅导员、班主任要积极指导本班开展主题班会活动，精心设计主题，制定主题班会活动方案，使班会的主题丰富多彩，内容积极，切实能够解决学生实际问题和提高学生思想认识。

2.主题班会内容是能够加强本班班风学风建设、培养广大同学集体主义精神、解决学生实际存在的问题,也是让学生掌握相关信息的主要途径。根据本班学生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召开“主题班会”，用较强的感染力吸引学生，以达到引导学生积极向上的目的。

3.要积极创造自由的交流环境，综合利用专题讨论、主题演讲、互动交流等形式，让每个学生都有发言和展示的机会，增强班会效果，使班会成为学生思想提升、素质拓展和能力培养的基础平台。

4.各班级在召开主题班会时，要求有专门的记录员，将每次班会内容进行记载，同时要保留影像资料。

5.主题班会每个学期不少于四次，可邀请相关领导和专业老师参加，辅导员、班主任总结班会开展情况，做好材料保存。

 第八条 辅导员、班主任与学生谈心谈话制度

1. 谈心、谈话次数与方式

1.每周固定一日或半日时间为“谈心日”，可以主动约谈学生或者学生主动约见老师。

2.谈心方式可因时、因人、因事而异，可利用多种方式进行，除面谈外，要充分利用各种先进技术手段，积极采用网络（QQ、微信等）、电话等方式。

1. 谈心的对象

要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患疾病学生、家庭发生突然变故学生、违纪学生、学习成绩落后学生、失恋学生、思想波动大情绪低落言行异常的学生等，适时与他们谈话，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1. 谈心内容

应重点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工作、作风等方面的情况，肯定他们的优点，引导他们发现自己的缺点和存在问题并做到妥善解决；对学生提出希望、要求和努力方向；听取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及时给予反馈和答复。

1. 谈心记录

每位辅导员、班主任详细记录与学生谈心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学生基本信息、谈话内容、解决建议等)。

 第九条 辅导员、班主任与学生家长联系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加强与家长的联系、沟通与交流，建立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做好对学生教育培养和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保障在校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制定我院辅导员、班主任家长联系制度。

（一）联系方式

 电话、网络和会谈三种形式进行。

（二）联系内容

我院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可由辅导员、班主任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

1.对取得以下嘉奖学生，应向家长及时汇报：

（1）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

（2）在院级以上技能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3）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的。

2.对发生以下事件的学生，应及时与家长重点沟通：

（1）遭遇意外伤害、严重心理障碍和在校期间突发疾病及其他需要学生家长参与的有关事项。

（2）一段时间内成绩下滑，或学期有课程不及格者并即将达到降级边缘的学生。

（3）学业修读困难、无法正常参加学院的教学安排，多门学科成绩不达标者。

（4）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未按时到校注册报到，未及时请销假者。

（5）有重新学习（休学返校）、退学等情况的。

（6）因违纪被学院处以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要向家长通报；受到开除学籍留校察看处分者家长应到校履行签字手续；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应在通知家长到校后向家长和学生一并宣布。

（7）在校期间不能正常缴纳学费等相关合理收费项目有意拖欠嫌疑的。

（8）学院认为的其它需要告知家长或需要家长配合处理的所有情况。

（三）联系时间和要求

1.学生处分决定在下达后需要联系家长的在一周内告知家长。

2.学生在校期间患急（恶）性疾病的，要在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家长。

3.对平时自身要求不严、学习态度极差的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应视学生的表现情况，采取电话、面谈等多种形式及时与家长联系，共同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

4.辅导员、班主任与学生家长联系过程要留有详细记录，采用有效方法做到有据可查。

 第十条 配备与选聘

（一）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与选聘

1.学院按总体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原则上每个系都必须配备专职辅导员。在各系学生人数和专职辅导员师生比不足的情况下学院将从优秀青年教师、行政管理人员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

2.新招聘的专职辅导员由学生处根据各系的具体情况统一进行分配；本院职工如有意向担任专兼职辅导员工作的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再由各系在符合条件的人选中进行选拔。

3.班主任由系部在符合条件的人选中进行选拔。

（二）专职辅导员的定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系部具体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处等，全体专职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三）辅导员、班主任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原则上应是中共党员。

2.学历要求：从事高职辅导员工作必须是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中职班主任必须是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

3.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4.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十一条 辅导员入职流程

选聘兼职辅导员均由各系根据实际统一组织选拔。按照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相关规定，在专职辅导员师生比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可适当选聘兼职辅导员从事学生管理工作，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和要求。

（一）凡具备我院从事辅导员工作基本条件并取得辅导员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的。

（二）本人提出申请，经系及学生处考察合格的。

（三）凡申请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必须承担所任班级满一届的辅导员工作任务。

（四）考核与专职辅导员同一标准考核，完成辅导员工作所带班级满一届并考核合格的由学生处出具担任辅导员工作的证明，但考核结果不替代学院其他部门的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班主任入职流程

选聘班主任均各系根据实际统一组织考核选拔，结果报请学生处审批。

（一）本人提出申请，经各系审批合格的。

（二）凡申请担任班主任的必须承担所任班级满一届的班主任工作任务。

（三）考核与辅导员同一标准考核，完成班主任工作所带班级满一届并考核合格的由学生处出具担任班主任工作的证明，但考核结果不替代学院其他部门的考核结果。

 第十三条 辅导员、班主任的管理

（一）管理体制

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实行学生处和各系双重管理体制，学生处是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与所在系共同做好辅导员工作的分配、指导和监督。所在系要对辅导员、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二）例会、业务培训制度和请假管理

由各系副书记负责召开辅导员、班主任例会，每周召开一次，根据学生处例会，结合本系实际情况开展工作；辅导员工作期间因公、因私需要请假必须经所在系批准后履行学院请假审批制度，请假时间超过3天以上（含3天）的要告知学生处。在大型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

（三）学习和培训

辅导员、班主任应积极参加学生处组织的学习和培训，积极学习学生思想教育管理方面的知识，提高自身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班主任参加各类职业能力大赛。

1. 岗前培训：对新任辅导员、班主任进行岗前培训，培训内容以辅导员、班主任考核手册为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专题培训：对在任辅导员、班主任进行专题培训，培训由学生处统一安排，其主要内容为思想政治理论、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学生活动要求、政策法规、心理健康等方面知识。

（四）兼职辅导员晋升职称

1.专职辅导员依照《辽宁工程职业学院辅导员系列人员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标准》执行。

2.兼职辅导员在职称评聘过程中加分标准依据我院人事处制定的职称晋升相关条款执行。

（五）辅导员的解聘

对于任职期间有重大失职行为的辅导员、班主任经学院领导班子同意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聘任部门可以随时解聘。

1.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和院党委保持一致的。

2.不能履行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职责、传播不良思想言论、缺失教师职业道德、师德师风问题严重、廉洁自律性差并经教育不加悔改的。

3.重大活动组织不得力，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4.学院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不落实、不完成，并经多次教育提醒不加改进的。

5.在学生评奖、评助、评优、学生党员发展等工作中有违规行为并经教育不加悔改的。

6.因个人工作失职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

（六）执行相关制度

遵守学院及学生处制定相关制度。

 第十四条 辅导员、班主任的考核

学生处制定辅导员、班主任工作考核办法，健全辅导员、班主任队伍的考核体系。辅导员、班主任的考核由学生处和所在系进行双重考核。

（一）考核方式

1.辅导员、班主任考核分为量化考核和测评考核，量化考核为月考评制度，测评考核部分为年底考评制度，由学生处和所在系共同执行。

2.考核工作由各系副书记负责组织安排，学生处每月将量化考核部分发给各系副书记，各系副书记将每月的辅导员、班主任考核结果报学生处备案。

3.未尽事宜由学生处在具体工作的实施和考核过程中按照学院整体工作要求进行临时修改和完善。

（二）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评定。

（三）考核内容

1.量化考核内容详见《辅导员、班主任量化考核细则》；测评考评部分由所带班级学生测评和学生处测评组成。成绩占比：学生处量化考核占40％；系量化考核占40%，学生处测评考核部分占20％;学生对辅导员、班主任每年末进行测评，成绩不列入辅导员、班主任考核总成绩，但结果作为衡量辅导员、班主任工作业绩的整体评价标准，成绩80分以上有资格评选优秀教师。

 学生处

 2020年8月